

购销合同

买 方(甲方):铜川市新区坡头街头办事处卫生院
卖 方(乙方):北京晟伊康科技有限公司

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就发包方的铜川市新区坡头街头办事处卫生院采购项目的有关事宜,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概况

- 1.1地点:铜川市新区坡头街头办事处卫生院
1.2内容及预算表。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阴凉柜(gsp药品冷藏柜)	1	5300	5300
合计:人民币大写:伍仟叁佰元整				5300

第二条付款与结算

合同签订后,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,10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付清全款。乙方账户以本合同载明的为准,如有变更,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3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。

公司名称:北京晟伊康科技有限公司
开户行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谷城关支行
公司账号:11140801040011126



第三条争议的解决

本协议下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如果合同一方向另一方送交要求协商争议的书面通知后15日内,双方仍协商不成的,则任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四条其他条款

- 合同生效: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 - 合同签订时间: 年 月 日
 - 其他未尽事宜,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 - 本合同一式贰份,双方各持壹份,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- 以下无正文

买 方 (甲方)	卖 方 (乙方)
单位名称 (章) 委托代理人:  2025.9.2	单位名称 (章): 委托代理人:  2025.9.2

